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文件

庐西农林水字〔2021〕51号

关于《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纳帕谷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位于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巾口乡中海庐山西海度假区，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14′ 17"、北纬 29° 20′ 19"。项目属新建建设类，由九江市纳帕谷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建设 1 座排球馆、1 座篮球馆、1 栋大会议厅、1 栋多功能厅及会议厅、1 栋办公楼（含酒店大堂）、水泵房、配电房、道路、广场、绿化、连廊等设施；二期为预留用地区，

暂不扰动。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5.32hm²，其中一期 2.84hm²、二期 2.4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一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6.70 万 m³，其中挖方 3.35 万 m³（表土 0.38 万 m³）、填方 3.35 万 m³（表土 0.38 万 m³），无借方和余方。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2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3、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32hm²。

4、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期工程防治区和二期预留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和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及标准。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160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155t。

6、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38.32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45.05万元，植物措施173.98万元，临时措施35.96万元，独立费用59.17万元，基本预备费18.85万元，水土保持

补偿费53153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 该项目建设区必须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和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建设管理，切实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2. 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做好表土剥离；严禁随意取、弃土，弃土要综合利用；确实需要弃土的，应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弃土地点，落实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4.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

的实施情况，接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的监督检查。

6. 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批准。

四、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自查自验。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护的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此复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2021年12月8日

抄报：市水利局水保站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2021年12月8日印发
